



#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Cleaning Service Industry Workers Union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電話：2770 8668、2332 3605 傳真：2770 7388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 有關立法最低工資的意見

本會一直關注及監察業內工人低薪問題，經過長時間的爭取經驗和觀察，我們認為訂立最低工資法例，才能有效地保障工人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 1. 杯水車薪的「工資保障運動」

根據勞工處的數字，前線清潔工人約有 10 萬人，清潔公司有 3000 間，業主立案法團有 9000 個。勞工處推行所謂「工資保障運動」推行致今年只有 900 個單位參與，據悉其中只有 20 個業主立案法團，據悉業內未有公司表明會參與。以現時的進度推算，勞工處需要 225 年才能推動 9000 個法團參與。低薪工人每日都處於水深火熱的境況，那容政府慢條斯理的「運動」！

### 2. 沒有執行效力的「工資保障運動」

「工資保障運動」只是一個沒有法律效力的「嘉許」，當僱主違反運動規定，與工人簽訂低於「運動」規定的工資水平，工人亦不能根據「僱主已簽署」運動追討有關差額。例如，2003-2005 年屯門食環署外判的街市清潔合約，規定最低工資為 5100 元，但外判公司與工人簽訂日薪 160 元的合約（即月薪只有 4480 元），工人透過勞資審裁處追討，法官指法庭只能執行「僱傭合約」的內容，食環署即使發現外判商違反合約，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政府合約尚且如此，何況沒有監管制度的「工資保障運動」？

故此，「工資保障運動」只是花瓶，並不能實際地保障僱員。訂立最低工資法例，僱主即使沒有遵守規定，僱員亦能根據法例進行民事索償。

### 3. 必須全港性立法

根據我們多年與清潔工人的接觸，她們除了當清潔工人時面對低薪問題外，當她們轉換工作時，亦同樣面對低薪的問題。她們經常於清潔、飲食、零售、保安等行業轉換工作，同樣只有四五千元的收入，如果立法只是涵蓋清潔及保安，這班低薪工人轉工時便失去了基本的保障。現時訂立最低工資法例是希望保障香港工人有基本的收入以養家活兒，並非某行業內訂立集體工資協議，故此全港性的立法，才能達到保障低薪工人的目的。

#### 4. 最低工資不應少於時薪 30 元

由於現時清潔工人工資過低，不少工人即使有工作，亦有領取低收入綜援的資格，即是「收入比綜援可得還要少」。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能使一個人的收入略高於綜援，才能算是合理。以此為標準，我們建議最低工資以時薪計算不應少於 30 元。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2007 年 5 月 16 日